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佩芬女士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黎錦添先生	候任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曉君女士	活動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列席議程)第七項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歡迎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佩芬女士，林女士會由下星期開始接替蘇梁愛華女士。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一)，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3.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2011-2012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收到 20 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349,189 元。其中申請編號第 3 至 5 號的首次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鑑於區內團體的申請越來越踴躍，而其他地區團體應先申請當區區議會撥款籌辦活動，建議財務會不接受第 3 至 5 號申請。其餘 17 份申請的批款總額為 297,664 元。

7.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除申請編號第 3 至 5 號外，全數批核其餘 17 份申請。批款總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97,664 元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302,336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二。

六. 2011-2012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

9.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按情況延長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現時的合約，最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11 號)

10.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活動幹事馬曉君女士介紹文件。

11. 財務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6/2011 號)	88,240 元
(b)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7/2011 號)	37,700 元
(c)	黃大仙區籃球隊(男女子)(第一期) (文件第 8/2011 號)	95,338 元
(d)	黃大仙區武術隊(第一期) (文件第 9/2011 號)	35,915 元

合共：257,193 元

上述四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的 50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57,193 元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47,807 元。

- 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10/2011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78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75,000 元。

下次開會日期

14.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6-9/2011 號)	鄒正林	會長
	史立德	副會長
	黃錦超	副會長
	楊志達	副會長
	劉志宏	足球隊領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0/2011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利成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徐百弟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黎榮浩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史立德	委員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蘇錫堅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林恩福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楊石娣	委員
	姚金培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2011-2012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次會議決定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通過撥款(元)	備註
1.	聲之創藝	黃大仙區“聲藝共聚迎夏日”嘉年華 2011	\$19,930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
2.	鳳德道街坊會	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1	\$19,940	
3.	泳濤會	黃大仙區“全民運動迎夏日”嘉年華 2011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批款。
4.	天空體育會	黃大仙區“天空共融”嘉年華 2011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批款。
5.	黃埔體育會	黃大仙區“社區共融迎佛誕”嘉年華 2011	\$0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由於該會的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並有向其他區議會提交其他申請，所以不批款。
6.	香港浸信會聯會博愛潮語浸信會鳳德自修室	親子同樂日	\$16,383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7.	香港發強體育會有限公司	觀音誕祈福敬老一天遊	\$20,000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5)。 -在細項方面，區議會只撥款 7,200 元予團費(160 名參加者中每人上限 45 元)和 8,200 元予表演費。
8.	黃大仙區非洲鼓樂隊	和睦家庭共享復活節	\$19,285	-該會上年曾收勸籲信(原因：3)。
9.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挪亞方舟探索遊	\$9,406	